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4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14:4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15:00至2019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凡是2019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应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烽火宾馆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30日和2019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来信或传真在2019年11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61”,投票简称:“烽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时和 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566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表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提案现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期限: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如非本人参会,须在备注中注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2019年11月17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21006)。

传真:0917-3625666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6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59)。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的议案》

2、《关于办理注册地址迁移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1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5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55)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的议案》	√
2.00	《关于办理注册地址迁移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1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　　真:(010)83052459

联 系 人:黄中化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的议案》	√			
2.00	《关于办理注册地址迁移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9-058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0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0日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安源债(122381)。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2亿元。根据公司2018年11月20日发布的《＊ST安煤关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2018-063),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后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存续规模为7.4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82号文核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ST安煤关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2018-047),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8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7.0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0日。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二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本期债券自2018年5月4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债券简称由“14 安源债”更名为“安债暂停”,证券代码“122381”不变。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公司债券简称恢复为“14安源债”,证券代码为“122381”不变。

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后,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13、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ST安煤关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2018-04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

因此本次付息方案为,每1手“14安源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

2、付息日:2019年11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安源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扣缴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扣缴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安源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2018年11月7日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熊腊元

联系人:钱蔚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州大街1022号

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邮政编码:33002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朱蕾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9楼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黄晗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三宝、刘言维、Lim KokOon、赵建华、刘红宁、陈向兵、付凯强(原董事)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72,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71%(2019年9月30日公司因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已离职激励对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70,036,624股变更为169,798,874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09月28日披露了《赛腾股份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董事付凯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本次减持后付凯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6%,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Lim KokOon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本次减持后Lim KokOo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完成;李三宝先生、刘言维先生、赵建华先生、刘红宁女生、陈向兵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三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8,750	0.5234%	IPO前取得: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750股
LIM KOK OO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000	0.0901%	IPO前取得: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000股
赵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000	0.0789%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000股
刘言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000	0.0665%	IPO前取得: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000股
刘红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000	0.0406%	IPO前取得:3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陈向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500	0.0339%	IPO前取得: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股
付凯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00	0.0336%	IPO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付凯强	6,700	0.0039%	2019/10/28 - 2020/4/24	集中竞价交易	28.42 - 29.32	192,799	已完成	50,300	0.02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13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5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彭雅超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3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

公司近日收到彭雅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来源
彭雅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9,500	0.012%	股权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增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彭雅超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37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彭雅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彭雅超	关于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将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国创高新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国创高新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国创高新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国创高新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国创高新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国创高新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 (1)将在国创高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国创高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国创高新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国创高新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国创高新所有,国创高新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国创高新定账户。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87号)。

2、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彭雅超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雅超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彭雅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彭雅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彭雅超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彭雅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66　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9-049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鸡传染性鼻炎(A型、C型)二价灭活疫苗(HN3株+SD3株)”为三类新兽药,并于2019年11月11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28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兽药名称:鸡传染性鼻炎(A型、C型)二价灭活疫苗(HN3株+SD3株)。

研制单位: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副鸡禽杆菌A型HN3株、C型SD3株。

作用用途:用于预防A型和C型副鸡禽杆菌引起的鸡传染性鼻炎。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用量:皮下或肌肉注射。8周龄以上鸡,每只0.5ml。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于2015年12月29日向农业部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2019年11月11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353.86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鸡传染性鼻炎是由副鸡禽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上呼吸道传染病,可引起产蛋鸡的产蛋量下降,育成鸡的生长受阻、开产期推迟,给养禽业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疫苗免疫预防是有效的防控手段。

公司开发的鸡传染性鼻炎(A型、C型)二价灭活疫苗(HN3株+SD3株)具有以下优势:1、选用免疫原性良好的流行菌株作为生产菌株,抗原保护谱广,遗传性状稳定,能有效预防鸡传染性鼻炎流行菌株感染;2、采用高密度发酵及浓缩技术,发酵水平及内毒素去除效果显著提高,产品安全性和免疫效果良好;3、采用进口油佐剂,与传统的同类产品相比,应激小,副反应低,免疫力产生早且持续时间长。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具体市场份额。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预计1-3个月能够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同时也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将为公司禽用疫苗业务方向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19-003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广电计量,股票代码:00296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根据公司2019年1-6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